



民商事诉讼实务前沿

2026年3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民商事诉讼专业委员会
编委会

王正 关峰 彭筱剑 施磊
承当 罗莺 陆懿颖 黄阅月
薛炜 赵秦 范晓峰 于云帆
姜胜 刘英明 郜嘉奇 吴俚君
王曦明 刘晓明 邱艳平 王储

目 录

• 新规速递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3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12

• 业务动态

- 合伙经营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16
- 融资性贸易的合同效力及责任认定.....21

• 实务研究

- 刷单提升店铺评分？ 构成不正当竞争！24
- 从网购退货纠纷，看司法保障消费权益、提振消费信.....27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6-01-21 10:10:56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87001.html>

2026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6〕2号，以下称《解释》）。《解释》已于2025年1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制发《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要求，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对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准确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正确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促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具有现实意义。

一、《解释》的制定背景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进一步指出，“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强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称新《矿产资源法》），已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新《矿产资源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又一生动实践，在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业权配置方式、矿业权登记性质、矿业用地、矿区生态修复等方面作了一系列创新性制度规定，是一次整体性、系统性、重构性的修订，对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2017〕12号，以下称《矿业权解释》）。实施8年来，《矿业权解释》对于规范矿业权流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除等纠纷案件审理，统一裁判尺度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新《矿产资源法》施行后，该解释的诸多条文需要根据法律的最新变化作出修改和调整。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矿产资源纠纷审判实践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亟待统一裁判规则，稳定市场预期。为扎实做好新《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就矿产资源纠纷案件审理中的问题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调查、座谈以及系统梳理案例库、法答网相关案例和问答等方式，针对矿业权取得、流转，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压覆，矿业权提前收回、退出补偿以及涉矿区生态修复公益诉讼等审判实践中易发、多发问题，经广泛征求意见、深入研究论证、多次沟通协调，制定了《解释》，同时对《矿业权解释》予以废止。

二、《解释》的起草原则

《解释》的起草主要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

一是严格遵循立法。《解释》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新《矿产资源法》的规定进行解释，准确把握立法原意和立法精神。例如，《解释》根据新《矿产资源法》关于“探转采”直通车制度的规定，删除《矿业权解释》越界勘查、开采责任承担中与该制度精神不符的规定。又如，《解释》结合《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和新《矿产资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对与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有关的公益诉讼的主体和诉讼类型暂不作出规定。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解释》紧紧围绕调研发现的矿产资源纠纷中的突出问题与实践难题，总结审判经验，提炼裁判规则，回应实践亟需。例如，近年来，伴随国家重点工程、交通枢纽等大型建设项目密集落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引发的物权冲突与补偿争议呈多发态势，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也成为法答网高频提问。《解释》针对压覆矿产资源的确定、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要件、压覆矿产资源补偿范围、被压覆资源储量的确定以及矿业权期限届满后压覆纠纷的处理等问题作出规定，以有效指导司法实践、统一裁判尺度。

三是充分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解释》准确把握新《矿产资源法》关于矿业权物权登记和“权证分离”的规定精神，强化矿业权人权利保障。例如，《解释》明确受让人因出让人原因致使受让矿业权后不能依法取得矿业用地进行勘查、开采的，有权解除合同，依法保护受让人及时取得矿业权并进行勘查、开采，同时促推国家“净矿出让”改革措施落实。又如，《解释》明确对于矿业权在期限届满前

因公共利益需要被提前收回或者因管控退出自然保护地的，作出收回或者退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矿业权人依法给予补偿。

四是一体保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和生态环境公共利益。《解释》促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服务美丽中国建设，贯彻落实新《矿产资源法》注重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精神，统筹保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例如，《解释》明确对于已经依法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并经验收合格的矿业权人，除有新的事实外，相关主体不得就矿业权人同一勘查、开采行为造成的生态破坏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三、《解释》的主要内容

《解释》共二十三条。主要包括：

一是规定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生效和解除。《解释》遵循新《矿产资源法》全面推进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精神，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矿业权出让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同时，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关于合同法定解除事由的规定，明确受让人在出让人未依约办理矿业权登记或者因出让人原因未能取得矿业用地进行勘查、开采的，或者出让人因受让人未依约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有权请求解除矿业权出让合同。

二是规定未设置矿业权勘查、开采合同的效力。《解释》对实践中未取得矿业权而签订合同进行勘查、开采的行为，区分不同情形给予效力评价。矿产资源尚未设置矿业权，当事人即签订合同实施勘查、开采的，必然违反新《矿产资源法》第四条第二款强制性规定，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应对合同予以否定性法律评价，以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同时，尊重矿业权的物权属性，矿业权人对其预期可以取得的矿业权作出交易安排，与他人签订合同约定将来进行合作勘查、开采或者转让矿业权，当事人仅以订立合同时未取得矿业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三是规定特殊区域内勘查、开采合同的效力。《解释》遵循自然保护地严格保护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关于国家公园核心区、一般控制区禁止或者仅开展相关人为活动的规定，明确当事人约定在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区域内勘查、

开采矿产资源，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予以否定性法律评价，维护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公共利益。

四是规定矿业权转让、作价出资、抵押，合作勘查、开采等流转合同的效力。《解释》根据新《矿产资源法》实行矿业权物权登记制度、删除旧《矿产资源法》中关于矿业权转让须经审批、禁止将矿业权倒卖牟利等规定的最新修订，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矿业权出让合同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矿业权转让、出资、抵押或者合作勘查、开采等流转合同应当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其效力状态不再受转让审批等限制，解决长期困扰审判实践的矿业权转让审批和矿业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问题。

五是规定越界勘查、开采的损失范围。《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越界勘查、开采损失赔偿范围界定不一问题，采取列举式区分采矿权、探矿权分别规定越界勘查、开采的损失范围，以统一裁判尺度。具体而言，采矿权人因侵权人越界勘查、开采造成的损失，包括侵权人越界勘查、开采获得的矿产品价值，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开采方案可以采出而无法采出的矿产品价值，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增加的开采成本、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等；探矿权人因侵权人越界勘查、开采造成的损失，则包括因越界勘查、开采增加的勘查成本、恢复费用以及依法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

六是规定涉公共利益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补偿责任及其范围。《解释》明确，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需要压覆审批的已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者不需要压覆审批的已经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规划许可等手续，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即压覆矿产资源，不构成侵权，但对矿业权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损失补偿的范围，包括被压覆矿产资源相应的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勘查投资、已建开采设施投入及其利息，以及搬迁相应设施费用等。同时，为预留制度空间，《解释》明确法律、行政法规对压覆矿产资源补偿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深入调研，围绕新《矿产资源法》的贯彻实施和矿产资源纠纷案件审判实践的其他重点问题，通过及时制定司法解释，编发指导性案例和入库参

考案例、法答网精选问答等，不断加强审判监督指导，统一裁判规则，更好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国家安全和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矿业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5年1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1月19日

法释〔2026〕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5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1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矿业权出让部门作为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出让人未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为受让人办理矿业权登记，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办理，或者因出让人原因致使受让人受让矿业权后不能依法取得矿业用地进行勘查、开采，受让人请求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未依约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致使出让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出让人请求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对未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实施勘查、开采，违反矿产资源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以将来取得的矿业权进行合作勘查、开采或者转让的合同，当事人仅以合作人或者转让人在订立合同时未取得矿业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 当事人约定在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反国家公园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确认矿业权转让、出资、抵押或者合作勘查、开采等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矿业权出让合同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矿业权转让、出资合同生效后，矿业权人未依约履行转移矿业权的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其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人未依约履行转移矿业权的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相对人请求解除合同并由矿业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矿业权转让合同生效后，转让人又将矿业权转让给第三人并办理了转移登记，受让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转让款，并由转让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转让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另行订立矿业权转让合同并办理了转移登记，导致受让人无法取得矿业权，受让人请求确认转让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受让人请求确认自矿业权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取得矿业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证书与矿业权登记簿记载不一致，当事人请求以矿业权登记簿为准的，除有证据证明矿业权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以矿业权设立抵押，当事人请求确认抵押权自抵押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设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以矿业权设立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申请实现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拍卖、变卖矿业权。

第十一条 矿业权依法抵押后，因矿产资源被压覆、矿业权被收回等原因导致矿业权消灭，抵押权人请求按照原抵押权的顺位就抵押人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或者将该款项予以提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因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重叠或者界限不清发生争议，依法应当由有关机关处理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十三条 因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矿业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请求侵权人赔偿因越界勘查、开采造成的下列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侵权人越界勘查、开采获得的矿产品价值；

（二）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开采方案可以采出而无法采出的矿产品价值；

（三）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增加的开采成本、矿区生态修复费用。

采矿权人请求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前款规定的矿产品价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探矿权人请求侵权人赔偿因越界勘查、开采增加的勘查成本、恢复费用以及依法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压覆矿产资源”：

(一)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与依法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重叠，或者虽不重叠但是依据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周边一定范围内禁止勘查、开采，直接影响矿业权行使的；□

(二) 建设项目周边一定范围内限制勘查、开采，依据相关规定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前需取得建设项目权利人的同意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但是在合理期限内未取得同意或者批准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压覆矿产资源补偿协议后未履行约定义务，矿业权人请求建设单位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即压覆矿产资源，矿业权人请求建设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需要压覆审批的已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压覆审批的已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规划许可等手续，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即压覆矿产资源，矿业权人请求建设单位补偿被压覆矿产资源相应的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勘查投资、已建开采设施投入及其利息，以及搬迁相应设施费用等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律、行政法规对压覆矿产资源补偿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压覆审批时的调查评估报告或者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予以认定。□

矿业权人自行委托出具的储量报告，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的，人民法院不予采信。

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被压覆时矿业权因期限届满已消灭，原矿业权人基于矿产资源被压覆请求建设单位赔偿或者补偿其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证据证明因建设项目压覆导致矿业权未能续期的除外。

第二十条 矿业权在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被依法收回，矿业权人请求作出收回决定的

行政机关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在期限届满前因不符合管控要求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地，矿业权人请求作出退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按照规定完成勘查区域的清理、恢复，或者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并已验收合格的，除有新的事实外，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对同一勘查、开采行为造成的生态破坏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中，发现当事人无证勘查、开采，地质资料造假，或者勘查、开采未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等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将有关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202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解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2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6-01-21 10:10:56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87001.html>

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法释〔2025〕1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已于2025年11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制发《批复》是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对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相关民事案件管辖，减少管辖权争议，提高司法效率，更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现实意义。

一、《批复》的制定背景□ 管辖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着司法公正和效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以下简称《六五改革纲要》）提出，要优化诉讼管辖，明确管辖冲突多发、多发及管辖不明领域的管辖规则。审判实践中，一线干警对有关民事案件管辖的法律适用问题疑惑较多，在法答网上的提问量达数千条。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六五改革纲要》关于优化诉讼管辖的任务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就非涉外的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问题开展调研，结合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通过对法答网相关问答的系统梳理，筛选出审判实践中管辖冲突多发、多发及管辖不明领域的部分问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力指导下，经广泛征求意见、深入研究论证，制定了《批复》。

二、《批复》的起草原则

《批复》的起草主要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

一是遵循立法本意，促推法律准确、统一适用。《批复》严格贯彻立法精神，对相关法律条文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难点问题细化、明确。例如，对于当事人能否通过书面协议

于协议管辖制度的把握，又涉及对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关于专门人民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之间职权范围的理解。遵循立法本意，《批复》对相关问题作了明确。

二是聚焦突出问题，精准回应审判实践亟需。《批复》聚焦民事案件管辖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地方法院的请示以及法答网上的高频提问、不一致答疑，研究论证提出解决方案，积极回应一线亟需。例如，对于当事人之间的管辖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管辖法院，但按照当事人约定的地域，结合案件性质、标的额等能够依法确定管辖法院时的管辖协议效力问题，司法实践存有争议。《批复》专门针对该问题作了规定。

三是做深做实司法为民，充分保护当事人合理预期。《批复》在细化管辖规则时，既充分考虑“两便”原则，又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保护当事人合理预期。例如，《批复》遵循“两便”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规则。又如，《批复》明确“或裁或诉”条款中的仲裁协议无效并不影响管辖协议的效力，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充分尊重。

四是切实防范权利滥用，依法维护民事诉讼秩序。实践中，不少当事人为争夺管辖权，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任意约定与案件争议没有实际联系的法院管辖，扰乱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还带来系列执行难题，群众反映强烈。为此，《批复》明确规定，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管辖协议中约定的地点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应当认定管辖协议无效，依法维护正常诉讼秩序。□

三、《批复》的主要内容□

《批复》共五条，具体内容如下：

1.当事人协议选择“五地”之外的其他地点为管辖连接点的，该地点须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当事人可以在管辖协议中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明确列举的“五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之外的其他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该地点必须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对于没有证据证明该地点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管辖协议无效。

2.协议管辖不得违反专门管辖。专门人民法院的设置、组织、职权系由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无权通过管辖协议改变专门人民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之间的职权划分。当事人通过书面协议将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只能由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约定由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的，属于通过管辖协议排除专门管辖，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该管辖协议无效。

3.管辖协议约定不明时的处理规则。当事人在管辖协议中仅约定了管辖地域但未约定具体管辖法院，结合案件性质、标的额等，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关于专门管辖、级别管辖等的规定，能够确定具体管辖法院的，应当按照协议确定管辖。

4.“或裁或诉”条款中仲裁协议无效不影响管辖协议的效力。当事人约定争议既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仲裁协议无效。但是，“或裁或诉”条款并非全部无效。当事人对管辖法院作出约定的，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认定其效力。

5.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外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中，被保险人住所地可以视为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深入调研，围绕管辖冲突易发、多发及管辖不明领域的其他重点问题，通过及时制定司法解释、编发指导性案例和入库参考案例、法答网“精选问答”等，不断加强审判监督指导，依法维护民事诉讼秩序，更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已于2025年11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法释〔2025〕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

(2025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9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就非涉外的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等民事案件管辖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请示我院。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之外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地点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该管辖协议无效。□

二、当事人通过书面协议将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只能由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约定由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管辖协议无效，并按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确定管辖。□

三、当事人之间的管辖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管辖法院，但根据当事人约定的地域，结合案件性质、标的额等能够依法确定管辖法院，一方当事人仅以未明确约定具体管辖法院为由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当事人约定争议既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关于仲裁的约定无效，但不影响关于诉讼管辖约定的效力，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有关约定依法确定管辖。□

五、因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伙经营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

来源：上海二中法院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6年1月19日

上海二中院“改发案件类案裁判要点”是对特定类型改发案件中常见问题及裁判规则的归纳提炼。裁判要点以上海二中院审委会通报的形式呈现，并下发辖区法院，以促进类案同判和适法统一。本期刊发的“合伙经营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由商事庭商事合同纠纷第一审判团队整理而成。对如何认定合伙合同中关于合伙期限的约定构成约定不明确；合伙经营过程中，合伙组织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责任在合伙人内部如何分担；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与实际出资比例不一致的情况下如何分配收益等问题进行梳理和回应。

问题之一：如何认定合伙合同中关于合伙期限的约定构成约定不明确？

裁判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七十六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合伙。认定合伙期限是否“约定不明确”，需对当事人的约定进行实质性判断，其核心在于审查约定的终止时点是否具有客观上的确定性与可预见性。若仅将合伙的终结系于诸如不再合作、一方违约、合同解除等情形，因该等到期条件的成就与否及时间均不确定，导致合伙关系处于可能无限期存续的开放状态，这实质上构成了对合伙期限的“约定不明确”。在此情形下，应遵循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的补充解释规则进行检验，若穷尽所有解释路径后仍无法确定合伙终期的，应认定为不定期合伙。

问题之二：合伙经营过程中，合伙组织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责任在合伙人内部如何分担？

裁判观点

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合伙组织对外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责任在合伙人内部的

分担，首先应依据合伙协议的明确约定；若协议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不应当然按照出资比例或平均分配的方式予以分担，各合伙人的过错程度亦应作为划分责任时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尤其需要强调的是，行政处罚系行政机关对经营者违法行为的一种重要警示和惩戒机制，其目的在于纠正不当行为并防范风险复发。若在内部责任分配中简单按出资比例或其他方式分摊，而未能准确追溯至过错方，将实质削弱行政处罚的警示效果，无法对具体实施违法行为的合伙人形成有效约束，甚至可能助长道德风险。因此，内部追偿时应充分考量过错归属，确保行政处罚的责任最终由过错方承担，以维护行政监管的严肃性和合伙内部的公平性。

问题之三：当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与实际出资比例不一致时，收益分配如何确定？

裁判观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二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合伙的利润分配应按约定办理，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依次通过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均分配的方式确定。故当合伙协议对收益分配比例已有明确约定，且合伙人无充分证据证明已通过另行约定或实际履行行为变更该比例时，应按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问题之四：合伙人为实现共同对外债权而付出的成本如何认定是否具有合理性？

裁判观点

合伙人为实现合伙共同债权所付出成本的合理性认定，应遵循合伙财产共有、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原则，并依据客观标准予以综合评判。具体而言，需审查费用发生的目的与程序是否正当，即该费用是否为实现债权所必需，且所采取的维权手段是否恰当；同时，需考量费用金额与所主张债权的价值、案件复杂程度以及通行行业标准是否相称，以符合必要性与经济性原则。经认定属于合理成本的，构成合伙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或内

份额比例共同承担。

问题之五：合伙人自行承担的所得税，是否应被计入合伙企业的成本费用？

裁判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以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根据前述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本身并非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其纳税义务由合伙人就其分配所得单独申报缴纳所得税。所得税并非合伙经营产生的成本费用，而是各合伙人因其分享合伙利润而派生出的法定给付义务。因此，在确定各合伙人可分配收益的基数时，应以合伙企业的税前利润为依据，该利润反映了合伙经营活动的真实成果。若在分配前预先扣除本应由合伙人各自承担的所得税，则违背了合伙人关于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真实合意，因为税前利润才能完整体现经营的风险与回报，而税后净额则因各合伙人税率、抵扣情况等个体因素而异，擅自扣减将导致分配基础的不一致，实践中也缺乏可操作性。

问题之六：合伙人之间仅约定向某一合伙人退还投资款时，是否可认定该合伙人已退伙？

裁判观点

在合伙存续期间，若未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也无法定退伙情形，合伙人提出退伙的，一般须经其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当合伙人之间仅约定向某一合伙人退还投资款时，应通过审查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合伙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退伙事宜的明确协商过程、退款行为的背景和目的以及退还投资款后该合伙人是否继续参与合伙事务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合伙人是否就退伙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而不应仅以返还出资这一行为认定该合伙人已退伙。

问题之七：合伙期限届满后，合伙人能否直接要求返还出资？

裁判观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合伙期限届满后，合伙企业的解散仍须以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为前提。在全体合伙人未达成不再继续经营的合意时，合伙企业存续状态不受影响，合伙财产仍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共有，其法律性质不因期限届满而当然改变。若合伙人欲终止经营，应先行履行法定清算程序，以明确合伙盈亏及可供分配的剩余财产份额。即便个别合伙人因不同意继续经营而主张退伙，亦须通过退伙结算程序才可确定其应退还的财产份额。故原则上合伙人不能仅以合伙期限到期为由直接请求取回投资款。

问题之八：合伙关系终止后，合伙人可否未经清算直接追偿垫付款？

裁判观点

合伙关系终止后，合伙人就其执行合伙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主张返还，首先应遵循合伙人之间的约定。若无约定，该垫付款性质上属于合伙共同债务，其清偿应纳入合伙关系终止后的整体清算程序统一处理。清算程序旨在全面清理合伙债权债务，以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及合伙人内部利益平衡。若允许个别合伙人于清算完成前追偿，将违背合伙财产处理的整体性原则，破坏清偿顺序的公平性。故未经清算，合伙人原则上不得就垫付款项主张优先于其他债权的个别清偿。

问题之九：合伙解散清算时，消费者剩余的预付式充值金额是否可视作合伙的收入？

裁判观点

消费者在美容、健身、餐饮、教育培训等消费领域充值，构成预付式消费。用户预先支付费用，商家承诺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提供服务或者兑付商品。预付式消费合同属于继续性合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消费者有权在法定或约定的情形下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消费者请求经营者返还剩余预付款并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故预付款中对应于未实际消费部分的款项，视为其仍归属于消费者。因此，在合伙解散清算时，属于消费者预付款的余额，不应认定为合伙存续期间的收入，在合伙财产分配款中应予以扣除。

问题之十：合伙期间存在收益再投资的情形，如何在清算时确定盈亏？

裁判观点

合伙清算时，若财产由初始出资与收益再投资形成，为防止重复计算，可采用整体核算方式确定盈亏。首先核定终点净资产，即清算时全部合伙财产的净值总额；其次确认起点总投入，即合伙人从个人财产中实际投入合伙的原始资本总额。需明确的是，合伙期间的收益再投资源于合伙财产自身增值，不应重复计入投入。最后以终点净资产与起点总投入的差额认定合伙总体盈亏。进行分配时，应遵循先以合伙财产返还原始出资，再分配利润或分担亏损。

融资性贸易的合同效力及责任认定

来源：上海二中法院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6年2月28日

在融资性贸易的合同效力认定与当事人责任划分问题案件的审理中，若经穿透式审查，认定案涉交易的实质为融资性贸易，则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对案件进行审理。基于这一法律关系的定性，案件的审理重点随即指向合同效力的认定与当事人民事责任的划分两大核心问题。

一、关于合同效力的问题

融资性贸易往往以买卖合同作为外在表现形式。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据此，各方当事人以虚假意思表示订立的买卖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而该虚假意思表示所隐藏的借款合同关系，其效力则需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综合认定。

该隐藏的借款合同，其效力需结合主体资质、资金来源、借贷目的等要素综合判定，在司法实践中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借款合同如满足主体适格、资金合法、目的正当等核心要件的，一般认定为有效。

具体表现为：借贷双方均为非金融机构的市场主体，出借资金为出借方合法自有资金，资金需求方是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临时性资金拆借，且出借方无长期、多次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融资的行为。

若借款合同存在资金来源违法、主体从事非法放贷、借贷目的的违法等情形，法院将依据法律规定认定其无效，并按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进行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具体包括以下五类无效情形：

(1)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指出借人从银行、网贷平台等金融机构套取信贷资金后转借他人。(2) 非自有资金转贷牟利。指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本单位职工集资、非法

吸收公众存款等方式获取资金后转贷。(3) 职业放贷行为。指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4) 明知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指出借人事先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将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提供借款。(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若融资性贸易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亦归为此类无效情形。

二、关于各方主体的民事责任认定的问题

以下主要探讨借款合同合法有效情形下的各方主体责任划分规则。融资性贸易通常涉及多方主体，核心主体包括资金出借方（即贷款方）、资金需求方（即借款方），以及在交易中承担桥梁纽带作用的中间方（即通道方）。

（一）关于融资双方的责任

在融资性贸易纠纷案件中，资金提供方与资金需求方是借贷合同关系的权利义务主体。资金需求方在实际收取款项后，即负有向资金提供方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合同义务。而借款本金的认定，是借贷双方的核心争议焦点，应结合资金需求方的实际用款情况、双方的过错程度以及借贷合意的达成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本金数额与利息计付标准。资金提供方依法享有向资金需求方主张还本付息的权利；但若资金提供方明知案涉虚假买卖交易存在仍提供借款，或主动参与，甚至引导虚假交易的磋商与缔结，则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如酌情减免资金需求方的部分利息支付义务。

（二）关于通道方的责任

在借款方未按期还本付息，出借方一并起诉通道方的情形下，通道方的责任承担需结合其行为性质、主观过错综合判定，具体如下：

(1) 通道方的核心职能是为借贷双方提供通道服务，在交易中所处地位、发挥作用及获取收益相对有限。因其并无出借或借款的意思表示，且既非资金实际来源方，亦非款项最终使用方，故一般不应承担借贷关系项下的本金及利息返还义务。

(2) 通道方单纯参与融资交易的行为，尚不足以推定其具有债务加入或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债务加入与保证担保均需以当事人明确意思表示作为前提，在通道方未以书面或其他方

式明确作出债务加入、保证担保意思表示的，一般不应认定其构成债务加入或承担保证责任。据此，通道方原则上无需就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保证责任。

(3) 通道方在借贷双方之间搭建资金流转通道，并协助收付借款本息，对融资性贸易的搭建具有一定作用。若通道方明知双方以形式上的买卖关系掩盖真实借贷关系，仍提供媒介服务及资金流通协助，则主观上存在帮助当事人规避企业风控及金融监管的过错。法院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收益比例、因果关系等因素，认定通道方对借款方不能清偿的借款损失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刷单提升店铺评分？构成不正当竞争！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6年2月4日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二审审结一起因电商刷单提升店铺评分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认定某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判决驳回某贸易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A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零售经营，在某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主营某品牌化妆品。为提升店铺综合评分以获取更多平台流量、吸引消费者购买，A公司于2022年1月至6月期间，通过微信联系案外第三方，约定以购买有偿订单交易服务的方式刷单。

具体操作中，A公司委托第三方负责上架、发货、客服回复及售后等全流程操作，通过销售1.01元至4.01元不等、与主营化妆品无关联的纸巾等低价格商品增加店铺订单量。相关低值商品的名称表述与常规商品差异明显，商品图还标注了“不接受中差评”字样。期间，A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刷单佣金共计42450元，涉及刷单订单5453单，相关订单的满分好评率达93.84%，店铺综合评分呈动态上升趋势。

2022年8月，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对A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后于当月19日立案调查。经多次延长办案期限、补充调查，并两次组织听证后，该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7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A公司的刷单行为构成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20万元。

A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A公司仍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① A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商品的销售状况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② 某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是否合法、合理。

关于争议焦点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认定此类行为是否违法，核心在于判断行为是否具有“虚假性”、“误导性”以及是否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本案中，A公司通过支付佣金委托第三方销售与主营产品无关的低价格商品，目的是提升店铺综合评分。A公司虽主张销售该等商品是“真实交易”，但该交易并非基于正常的市场消费需求，而是为抬高店铺评分刻意策划的刷单行为，其本质是通过虚构交易数据营造“经营火爆、口碑良好”的假象，足以误导消费者作出错误购买决策，同时影响平台流量分发，该行为显然属于对商品销售状况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情形。

关于争议焦点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明确了对应的处罚标准，即此类违法行为可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中，A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上不足1年，且宣传涉及面不广，未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某市场监管局综合考量A公司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对其作出20万元罚款的从轻处罚，既体现了法律的惩戒性，也兼顾了过罚相当原则，符合行政处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要求。

本案二审法官陈根强指出，随着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部分商家为抢占市场份额，动起“刷单炒信”的歪念，试图通过虚构交易、伪造好评等方式提升店铺信誉。看似“短期获利”，实则违反市场竞争规则，损害消费者和其他诚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必须依法予以规制。

对于经营者来说，诚信经营是立足之本，应将重心放在提升商品质量、优化售后服务、完善客户体验上，通过真实、优质的服务获得消费者的好评和高分，“刷”出来的流量和评分如同泡沫，看似美丽却一触即破。这不仅面临法律制裁和经济损失，更会严重损害店

铺和品牌的长期信誉。各网络经营主体必须坚守诚信经营底线，将精力投入到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上，唯有真实的口碑才能赢得市场的长久信赖。

对消费者来说，在网购时，应理性看待店铺评分和用户评价，提高识别能力，避免被虚假宣传误导。

对监管机构和平台来说，应当持续加大此类行为的监测与打击力度，完善技术手段识别刷单行为，并依法予以查处，共同维护清朗、公平的网络交易环境。

从网购退货纠纷，看司法保障消费权益、提振消费信心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6年2月26日

► 问：现实中不少消费者都有类似疑惑：说好的“七天无理由退货”，为什么商家还是有不退的理由？其中特别常见的一个理由就是：商品有打开或使用的痕迹。本案中，人民法院为何能够认定消费者刘女士不必为手镯的损坏承担责任？主要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刘佳：本案中，涉案手镯是价格不菲的贵重首饰，商家为此设定了明显有别于普通网购商品退货流程的一些特殊标准和要求，商家明确指定了特定的物流企业上门取货，物流运费也由商家承担，而且商家再三向消费者强调：不要自行选择物流配送，一定要由商家指定的物流公司上门取货；不要自行打包封箱，一定要由指定物流公司在上门时再次对商品状态进行核验，确认商品完好之后由物流公司人员打包封箱。

从商家这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安排中，我们可以确认，商家对于退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品损毁的风险，已经具有充分的认知，而且正是基于这种认知，才会设置一些特殊的退货流程和要求。商家这样做的目的在于，通过增强对退货流程和物流运输环节的控制力，来规避、降低商品损毁灭失的风险。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商家指定的上门取货的物流公司，就相当于商家自己“手臂”的一种延伸。根据风险转移原则，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之时转移。所以本案当中，当刘女士把涉案手镯交付给该商家指定的物流企业，且物流企业经过当场核验，完成整个取件流程时起，这个手镯损毁、灭失的风险，就从刘女士手中转移出去了，不再由刘女士承担，而是转移至商家。在风险转移之后，商家如果再要主张退货商品在刘女士交付出去时就存在损坏，或者手镯上现存的一些痕迹是刘女士造成的，这些主张显然都不能成立。

这当中涉及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当中，商家设置的特殊流程和要求，可以认为就是当事人的一种约定。

另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这是关于“七天无理由退货”的具体法律规则。和本案关联性较大的主要为条款的后半部分：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但是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本案当中，退货的运费，恰恰就是属于“另有约定”，是商家承担而不是消费者承担。

► 问：商家为高价商品指定了特殊的退换物流渠道和方式，这种指定行为是否会强化自身的义务和责任？如果其没有约定退货物流方式，或者约定了但消费者没有遵守，判决结果会有哪些变化？

刘佳：商家为高价商品设定特殊的退货流程和要求，比如指定物流、当场核验等，既是对商品保护的正当、合理要求，同时也是对自身风险管控的一种主动选择，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强化了商家的责任和义务。商家既然指定退货方式，并且承担退货的物流费用，那就意味着商家对退货流程以及物流运输环节等具有一定的控制力，当然也就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比如验货不周密、物流运输造成商品损坏等。

如果商家没有设定特殊的流程或要求，消费者可以完全自主选择退货的方式，比如自行选择熟悉的物流公司进行配送、自行承担运费。这种情况下，风险是从退货商品送达商家的时候才转移，也就是说，物流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商家不承担责任。一旦商品在物流过程中出现问题，影响二次销售，商家可以拒绝退款退货，消费者遭受的损失就只能向自己选择的物流公司来主张，所以消费者需要谨慎地选择退货的方式。此外，如果商家明确指定了退货的流程和方式，但消费者却没有遵守，这种情况下，就可能被视为消费者自身存在一定的过失，一旦出现纠纷，消费者自身就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 问：本案的判决对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健康发展有哪些积极意义？

刘佳：我认为主要有两个方面：

其一，保障消费者的权益。通过本案的裁判，进一步向消费者明确和普及了“七天无理由退货”中有哪些风险转移的节点，避免商家任意以“商品表面痕迹”为由推诿、搪塞。同时，也能够强化消费者对“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的信心，避免因高价商品维权门槛过高而影响消费活力。

其二，规范商家的经营行为，促进诚信交易。希望通过本案能够敦促商家进一步优化完善退货流程、提升服务的透明度，推动形成“诚信者受益、失信者担责”的市场环境，帮助行业建立更公平、合理、透明的退货规则和流程，减少纠纷。

► 问：促消费与惠民生常常作为一个整体概念出现，能否从法官视角谈谈您对“民生”的理解？

刘佳：从法官视角看，“民生”是通过司法裁判把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转化为人民群众能够切实感受得到、享受得到的生活保障。它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

一是保障个体权利，让法律条文“活”起来。本案的判决，使“七天无理由退货”从纸面权利变成消费者现实可靠的保障，让消费者在具体的纠纷中，能够公平地、有尊严地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是提供公共规则，为社会运行“定分止争”。我们常说的民生福祉，离不开一个稳定、可预期的社会环境，需要法官通过个案的裁判来确立法律适用的规则，这种规则就是人民法院为社会提供的公共产品。通过这些规则来引导诚信、明晰责任，从源头上减少纠纷的发生，从而降低社会运行的总体成本，惠及所有社会成员。

三是引领价值导向，在司法判例中“守护善良”。司法裁判是社会风尚的导向标，能够传递出诚信友善、公平正义等积极的社会价值。

因此，在“促消费与惠民生”的命题中，司法扮演着校准器与护航者的角色，既通过保障消费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来激发经济活力，又时刻确保发展的成果能够公平共享，最终服

务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民生，于法官而言，就是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每一个普通人的生活。